

第五冊

考試
兵刑

清稗類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清稗類鈔

杭縣 徐珂 仲可

考試類

以科名奔走天下士

國家以科名奔走天下士。童子誦習經書。而通其句讀文義。能敷之爲文。每歲所在郡縣。羣聚而試之。其文之明而切。才之秀而可底於成者。則次第其名。以升於州縣。若府。州縣若府。又試而先後之。上督學使者。使者至。則以校而去取之。按其額以補學官弟子。

其舊爲學官弟子者。亦試於使者。試有歲有科。歲分文與武。而科試惟文士而已。使者歲科試。凡三歲而徧。其子午卯酉之年。則有鄉試。取於新舊學官弟子。中是科者。號爲舉人。又進於禮部。則有會試。取於鄉試之舉人。中是科者曰進士。丁辰戌丑未之年。其鄉會試。皆天子簡京朝官之翰詹科道部曹嫻文者。及九卿大員主其試。大抵踵明之故。而士之懷才抱器。毅然思有所表見於當世。

者。靡不由是以進矣。

萬壽開科原始

康熙壬辰。各省士子以聖壽六十。請開恩科。事下禮部。部臣以舊例所無。難之。太倉尙書王掞曰。以萬年之聖主。當六旬之大慶。此豈有成例可援乎。若以糜費爲嫌。則民間家長生日。子孫僮僕。尙不惜出所有以宴飲娛賓。矧富有四海。而區區計及於此乎。遂如所請。以上得旨舉行。

考試用五言八韻詩

大小考試皆用五言八韻詩。卽試帖也。洪北江嘗謂此於諸體中又若別成一格。有作家而不能爲八韻詩者。有八韻詩工而實非作家者。如郎中項家達。主事貴徵。雖不以詩名家。而八韻則極工。項於某年考差。題爲王道如龍首。得龍字。五六云。詎必全身現。能令衆體從。貴於某年朝考。題爲草色遙看近。卻無得無字。五六云。綠歸行馬外。青入濯龍無。可云工矣。祭酒吳錫麒於諸作外。復工此體。然道光庚戌考差。題爲林表明霽色。得寒字。吳頸聯下句云。照破萬家寒。

時閱卷者爲大學士伯和坤。忽大驚曰。此卷有破家二字。斷不可取。吳卷由是斥落。

科場加恩大員子弟

科場定例。現任京官三品以上及翰詹科道。外官藩臬以上。武官提鎮以上之子孫。同胞兄弟。同胞兄弟之子。出應鄉試。別編官卷。號曰官生。凡二十人。取中一名。較尋常覓舉者。登進差易。又道光以前。凡禮部會試及順天鄉試之主考房考。其家人族黨有應試迴避者。每別派試官閱卷。或封卷進呈。擇尤錄取。獲售者遂益多。

雍正戊申。各省鄉試後。上諭大學士尙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各大員。有子弟在京闈及本省鄉試。未經中式年二十以上者。著各舉文理通順。可以取中者一人。開送內閣請旨。尋開列大學士蔣廷錫子溥。吏部尙書嵇曾筠子璜。都御史唐執玉子少游。吏部侍郎史貽直子奕簪。戶部侍郎王廷揚子鏐。禮部侍郎錢以墜子鑒。禮部侍郎鄂爾奇子鄂倫。兵部侍郎楊汝穀子綏。刑部侍郎繆

沉子標。工部侍郎張大有子鴻運。侍郎署理倉場事務。涂天相子士炳。副都御史謝玉寵子升等。具奏得旨。俱賜舉人。戶部侍郎劉聲芳子俊邦。因病未應鄉試。亦賜舉人。一體會試。

考試功令之嚴

考試之功令至嚴。凡倡優隸卒之子弟。及有刑傷過犯者。皆不得預。歧考冒考者亦禁。

搜檢

考試功令。不許夾帶片紙隻字。大小一切考試皆然。康熙庚子順天鄉試。特命十二貝子監外場。露索_{搜檢也見大金國志}。綦嚴。朱竹垞之孫稻孫預試。披襟而前。鼓其腹曰。此中大有夾帶。盡搜諸體貌瑰偉。意氣礪落。衆皆目屬。貝子亦爲之粲然。道咸前。大小科場搜檢至嚴。有至解衣脫履者。同治以後。禁網漸寬。搜檢者不甚深究。於是詐僞百出。入場者。輒以石印小本書濟之。或寫蠅頭書。私藏於果餅及衣帶中。並以所攜考籃酒釐與研之屬。皆爲夾底而藏之。甚至有帽頂兩

層韡底雙屨者。更或賄囑皂隸。冀免搜檢。至光緒壬午科。應京兆者至萬六千人。士子咸熙攘而來。但聞番役高唱搜過而已。及壬辰會試後。搜檢之例雖未廢。乃並此聲而無之矣。

考試送關節

考官之於士子。先期約定符號。於試時標明卷中。謂之關節。亦曰關目。大小試皆有之。京師尤甚。每屆科場。送關節者。紛紛皆是。或書數虛字。或也歟或也哉。或也矣。於詩下加一墨圈者。銀一百兩。加一黃圈者。金一百兩。

某科題爲子謂子夏曰全章。某生與考官暗通關節。令於破題中連用四個一字。某破曰。儒一而爲不一。聖人一勉之一誠之焉。榜發。果掇高魁。又某科詩題。爲所寶惟賢。某卷以水烟袋三字。散見於點題中。以爲關節。句曰。烟水瀟湘地。人才夾袋儲。可謂湊泊無痕。又某科一卷。於試帖詩第一句。用一謹字。題爲江涵秋影雁初飛。捉刀者固吳中名下士。句曰。謹步司勳句。後雖薦而未售。然與約者已服其心思之巧矣。

考試送詩片

凡進士之朝殿試及京官之考試差時。預揣某官可派閱卷。則先呈字體。以便別認。既出場。即寫前四句飛遞朝房中所曾託情之人。謂之送詩片。其後科舉雖廢。而東西洋留學生之殿試。亦有倣效之者。

考官惡觸家諱

光緒時。尚書裕德屢充主試或閱卷。見字句中有犯其家諱者。即起立。肅衣冠行致敬禮。畢。將卷閣置。不復閱矣。故遇裕主試時。有知其家諱者。恆戒所親勿誤觸之。

文武互試

康熙癸巳十一月甲寅。諭大學士等。文武考試雖曰兩途。俱係選拔人才。拘於成例。不得通融應試。則不能各展所長。嗣後文童生生員舉人內有情願改就武場考試者。武童生生員舉人內有情願改就文場考試者。應各聽之。惟一次不中者。即著停止。甲午。准文武生員互鄉試一次。文武舉人互會試一次。

乾隆丙辰。准監生入武場。辛酉。福建武生某以懷挾文字。預藏試院。竟以五經中元事發。科罪。因停互試及文監生入武場例。

老年科目

老年得科目者。康熙朝。陳檢討維崧。舉宏博。年踰五十。丁丑。姜西溟宸英。七十三中探花。癸未。王樓村式丹。五十九得會狀。又宮恕堂鴻歷。五十八。查他山慎行。五十四。己丑。何端惠世璣。五十八。壬辰。胡文良煦。五十八。乙未。裘璉。七十二。辛丑。陸坡星奎勳。五十九。俱入翰林。乾隆丙辰。劉起振。八十授檢討。己未。沈歸愚。尚書六十八入翰林。張總憲泰開。六十二。癸丑。吳種芝。貽詠。五十八中會元。嘉慶丙辰。元和王。嚴八十六中式。未及殿試。卒。己巳。山東王服經。八十四入翰林。

宗室科舉始於康熙

康熙丁丑。宗人府禮部奉諭旨。嗣後八旗宗室子弟。有能力學屬文。奮志科目者。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。編號取中。

八旗科舉始於天聰

天聰己巳。試儒士。取二百人。甲戌。合試滿蒙漢。取舉人十六名。崇德戊寅。賜舉人羅碩等十名牛录章京品級。一二三等生員十八名。護軍校品級。此爲八旗科第之始。而順治辛卯。始見明文。蓋吏部奏。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。有通文義者。提學御史考試。取入順天府學。鄉試作文一篇。會試作文二篇。優者准其中式。照甲第除授官職。報可。至壬辰。滿洲子弟廷試。與民籍分榜。頭場四書文二道。二場論一道而已。麻文僖公勒吉爲廷試首選。至丁酉。停止。康熙癸卯。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。丙辰。又停止。丁卯。又復之。

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識漢字者。繙漢文一篇。不識漢字者。則作滿文一篇。漢軍文章篇數。如漢人例。會試中額。滿洲二十五名。蒙古十名。漢軍二十五名。各衙門博士筆帖式。俱准會試。考取文字篇數。與鄉試同。

禮部奏八旗鄉試。滿洲蒙古繙繹滿文一篇。或作滿文一篇。漢軍舉人試藝。本年鄉試。明年會試。第一場四書文二篇。經藝一篇。如未通經者。作四書文三篇。

二場論一篇。三場策一道。自後試藝。以次加增。順治甲午鄉試。乙未會試。第一場四書文三篇。經藝二篇。二場論一篇。判五條。三場策三道。順治丁酉鄉試。戊戌會試。第一場四書文三篇。經藝四篇。第二場論一篇。表一篇。判五條。第三場策五道。

壬辰。內院議覆吏部給事中高辛允疏奏。慎選庶常。拔年青貌秀。聲音明爽者。二十名。習學滿書。二十名。習學漢書。屆期。奏請考試。其滿洲進士取四名。蒙古進士取二名。漢軍進士取四名。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。同漢進士一體讀書。八旗童生無縣試。僅有府試院試。得雋後。隸入府學管理。亦有廩生增生。鄉試則以三十人中式一名。且旗卷與官生卷同。凡與試者無不呈薦主試。迨鄉薦後。則併入各省旗籍舉人。一體會試矣。

旗漢考試同場

康熙丁未。命滿洲蒙古漢軍准赴考試。先是。八旗生員舉人進士停止考試。至是。復命滿洲蒙古漢軍。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。其生童於鄉試前一年八月內。

考試。從御史徐誥武請也。

土司子弟得與考試

兵部議覆兩廣總督于成龍疏言土司子弟中有讀書能文者。注入民籍。一體考試。從之。

苗人得與考試

康熙甲申。禮部議覆湖廣學政潘宗洛疏言湖廣各府州縣熟苗有通文藝者。准與漢人一體應試。應如所請。從之。

畚客得與考試

處州畚客。有能文者。得應科舉。嘉慶癸亥。儀徵阮文達公元撫浙時。會同學使奏明。一體准與考試。其散居溫州者。道光丙戌。亦援例稟學使求考。惟在金華者無聞。

麼些得與考試

雲南麼些種人。自設流官以來。俱極恭順畏法。讀書識文字者多有之。光緒時。

准其考試。因而有補弟子員者四人。中武舉者一人。

隨場去取

光緒戊戌六月。德宗從鄂督張之洞。湘撫陳寶箴奏請。定鄉會試隨場去取之法。並推行於生童歲科考。又停止朝考。

聖祖諭出各種題目

康熙癸巳。聖祖諭大學士等曰。五經四書。俱係聖賢之言。考試出題。專意取冠冕者。則題目漸少。士子易於揣摩。甚有將不出題之書。刪而不讀。尙得言學問乎。經書內有不可出之題。試官自然不出。其餘出題之處。須以各種題目試之。則懷才實學之士。自無遺棄矣。

張文和阻廢制義

雍正時。有議變取士法廢制義者。上問桐城張文和公廷玉。對曰。若廢制義。恐無人讀四子書。講求義理者矣。遂罷其議。

舒赫德請廢制義

乾隆辛亥。兵部侍郎舒赫德請廢制義。事下禮部。時鄂文端公爾泰爲尙書。議駁曰。謹按取士之法。三代以上出於學。漢以後出於郡縣吏。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。隋唐至今出於科舉。科舉之法。每代不同。而自明至今。則皆出於時文。三代尙矣。漢法近古而終不能復古。自漢以後。累代變法。而及其旣也。莫不有弊。九品中正之弊。毀譽出於一人之口。至於賢愚不辨。閥閱相高。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。上品無寒士者。是也。科舉之弊。詩賦則紙上浮華。而全無實用。明經則專事記誦。而文義不通。唐趙匡舉所謂習非所用。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。是也。時文之弊。則今舒赫德所陳奏是也。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。在乎因時而補救之。蘇軾有言。觀人之道。在於知人。知人之道。在於責實。蓋能責實。則雖由今之道。而振作鼓舞。人才自可奮興。若專務循名。則雖高言復古。而法立弊生。於造士終無所益。今舒赫德所謂時文經義以及表判策論。皆爲空言。剿襲而無所用者。此正不責實之過耳。大凡宣之於口。筆之於書者。皆空言也。何獨今之時文爲然。且夫時文取士。自明至今。殆四百年。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。

者。非不欲變。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。且就此而責其實。則亦未嘗不適於實用。而未可一概訾毀也。蓋時文所論。皆孔孟之緒餘。精微之奧旨。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爲佳文者。今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爲無用。不知明之大家如王鏊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等。以及國初諸名人。皆寢食經書。冥搜幽討。殫智畢精。殆於聖賢之義理。心領神會。融洽貫通。然後參之經史子集。以發其光華。範之規矩準繩。以密其法律。而後可稱爲文。雖曰小技。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。未嘗不出於其中。至於奸邪之人。迂懦之士。本於性成。雖不工文。亦不能免。未可以爲時藝咎。若今之剿襲腐爛。乃是積久生弊。不思力挽末流之失。而轉咎作法之涼。不已過乎。卽經義表判策論。苟求其實。亦豈易副。經文雖與四書並重。而積習相沿。慢忽旣久。士子不肯專心肄習。誠有如舒赫德所云數月爲之。而有餘者。今若著爲令曰。非工不錄。則服習講求。爲益匪淺。表判策論。皆加覈實。則必淹洽乎詞章。而後可以爲表。通曉乎律令。而後可以爲判。必有論古之識。斷古之才。而後可以爲論。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。而後可以

爲策。凡此諸科。內可以見其本源之學。可以驗其經濟之才。何一不切於士人之實用。何一不見之於施爲乎。必變今之法。行古之制。則將治宮室。養遊士。百里之內。置官立師。獄訟聽於是。軍旅謀於是。又將簡不率教者。屏之遠方。終身不齒。毋乃徒爲紛擾而不可行。又況人心不古。上以實求。下以名應。興孝則必有割股廬墓以邀名者矣。興廉則必有惡衣菲食。敝車羸馬以飾節者矣。相率爲僞。其弊尤繁。甚至借此虛名以干取。及乎蒞官之後。盡反所爲。至庸人之不若。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。又何益乎。若事無大更改。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。則論策今所見行。表者賦頌之流。是詩賦亦未嘗盡廢。至於口問經義。背誦疏文。如古所謂帖括者。則又僅可以資誦習。而於文義多致面牆。其餘若三傳科。史科。名法書學。算學。崇文宏文等。或駁雜蕪紛。或偏長曲技。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。則莫若懲循名之失。求責實之效。由今之道。振作補救之爲得。我皇上洞見取士源流。所降諭旨。纖悉畢照。司文衡職課士者。果能實心仰體。力除積習。杜絕僥倖。將見數年之後。士皆束身詩禮之中。潛心

體用之學。文風日甚。真才日出矣。然此亦特就文學而言耳。至於人之賢愚能否。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。故立法取士。不過如是。而治亂盛衰。初不由此。無俟更張定制爲也。

考試改策論

光緒戊戌五月。德宗命自下科爲始。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。改試策論。

考試復用四書文

光緒戊戌八月。德宗奉孝欽后懿旨。命各項考試。仍用四書文試帖經文策問。考試用策論。

廢科舉

光緒辛丑七月。德宗命自明年爲始。鄉會試等均試策論。不准用八股文程式。自日俄戰役告終。日本遣外相小村壽太郎至我國議約。朝命袁世凱與議。乃密陳孝欽后。謂宜乘日俄之憊。亟變法以圖強。孝欽韙之。時端忠愍公方爲湖

南巡撫入覲。倡廢除科舉制。孝欽遂下詔廢科舉。設學堂。時光緒乙巳七月也。蓋鄉會試及各省歲科生童考試。至是均一體停罷矣。

時仁和王文勤公文韶在政府。遇事模稜。不置可否。獨於廢科舉一事。則力阻之。而張文襄公之洞方自鄂督入朝。留京師。亦力謀廢科舉。榮文忠公祿當國。張言於榮。榮自以非出身科目。不敢力主廢。王謂老夫一日在朝。必以死爭之。及王出樞垣。端又以江督入覲。乃約張聯銜上疏。遂得請。後乃加入考優拔與舉貢考職兩段。科舉仍未絕也。然張以力倡廢科舉。而光緒甲辰會試。其姪增林世燾以候補道中進士。欲請歸原班。張乃一日五電。責其必取館選焉。留學生殿試授官。亦張在樞府時力主行之。

和尚之孫應舉

文和尚。名果。字園公。衡山裔也。聖祖南巡。見之。命入京師。居玉泉精舍。寵眷殊厚。和尚一日攜其孫入見。上問何事來此。和尚奏曰。來此應舉。上曰。應舉卽不應來見。蓋防微杜漸。慮其希望非分之恩寵也。